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短期放款及信用額度之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

2018 年 6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企業是否可將某些類型之借款於現金流量表中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問題背景

- 一、A 企業有合約通知期間短暫（例如 14 天）之短期放款及信用額度（以下稱為短期帳戶管理（short-term arrangements））。
- 二、A 企業表示其使用該短期帳戶管理作現金管理。
- 三、該短期帳戶管理之餘額不常從負數變動為正數。

會計問題

A 企業是否可將該短期帳戶管理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委員會決議

委員會觀察到：

1.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以下簡稱 IAS7）第 8 段時，企業通常將銀行借款視為籌資活動。企業僅於 IAS7 第 8 段所述之特定情況下（亦即其銀行帳戶管理是符合下列二項條件之銀行透支：(i) 要求即須償還；且(ii) 係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始將該銀行借款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
2. 現金管理包括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而管理現金及約當現金（IAS7 第 7 及 9 段）。評估銀行帳戶管理是否為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係依事實及情況而決定。
3. 若銀行帳戶管理餘額不常從負數變動為正數，則表示該帳戶管理非為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而是籌資之一種形式。

委員會之結論為，企業不應將問題所述之短期帳戶管理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此係因該等短期帳戶管理並非要求即須償還。此外，其餘額不常從負數變動為正數之事實意謂該短期帳戶管理為籌資之一種形式，而非企業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委員會亦指出 IAS7 第 45 及 46 段規定企業：(a)揭露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且列報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與列於財務狀況表之約當項目間之調節；及(b)揭露其用以決定現金及約當現金組成項目之政策。

委員會之結論為，IFRS 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供企業評估是否應將問題所述之短期帳戶管理於現金流量表中作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部分。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